

#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30 期  
(总第 30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4 日

**【本期要目】** 河东区强力推进“体系化”民生建设  
沂水县四项措施确保民生项目顺利推进  
沂南县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莒南县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临沭县扎实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兰山区加强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我市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我市积极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 河东区强力推进“体系化”民生建设

为加快建设民富民安、宜居宜业、和睦和谐的“幸福河东”，河东区按照“体系化、精细化、制度化”要求，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意见》，并配套出台了十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统一规划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力争到 2017 年，全区民生投入占比达到 72%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07 万元，年均增长 10.3%以上；农

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6848 元，年均增长 13%以上，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制度衔接和均等覆盖。

（一）实施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程。进一步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夯实基层服务平台，到 2017 年，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7000 人、新转移农村劳动力 45000 人，新增个体工商户 6000 户，创业带动就业 15000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 88%、99%以上；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

（二）实施教育优先发展再提升工程。以提升村级小学和教学点办学条件为突破口，对有就餐需求的村级小学建设标准化餐厅，全面推进中小学塑胶、草坪运动场地建设。到 2017 年，完成 60 所中小学新建、改扩建任务，完成 9 处塑胶场地、48 处人造草坪场地建设任务，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

（三）实施养老服务工程。推进方式多样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项目。到 2017 年，实现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农村幸福院覆盖 70%的农村社区；完成区级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全区养老床位数达到 3000 张。

（四）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二、三级医院建设，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大病不出区”目标。加快优质卫生资源在镇街、村（居）的配置，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可及性。到 2017 年，区级医院实现规模大幅提升，新建、改扩建镇街卫生院 6 处，基本实现基层医疗

卫生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五)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到2017年，镇街(园区)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省级文化站水平，社区文化中心和村级文化大院实现全覆盖。

(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合理布局区域供水设施，打破城乡、村庄界限，成片规划实施，完善供水管网，促进集中连片供水。到2017年底，完成投资1亿元，建成水厂1处，铺设供水管道55千米，切实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七)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成立环卫公司，构建全托管模式，逐步实现农村保洁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村庄“五化”达标率100%，“五项配套”全覆盖。

(八)实施集中供热工程。推动解决城市供热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快提升城市供热承载功能、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到2017年，实现建成区供热管网全覆盖，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

(九)实施保障性住房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程。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危房改造，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力争到2017年，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进城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村新型社区初具规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十)实施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工程。以基础设施建设、基层队伍保障、基层工作创新、基层平安互动等重点工作为着力点，全面提升社会治安基层基础工作水平和治安防控能力，到2017年，全区平安建设工作水平明显提升，重大刑事案件发案率每年同比下降5%，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每年达到90%以上。（河东区政府）

## 沂水县四项措施确保民生项目顺利推进

2015年，沂水县确定了十大类24件普惠性强、投资额度大或覆盖面广的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重点民生事项，总投资约16亿元。为确保这些项目顺利推进，沂水县在组织领导、财政投入、监督考核及日常管理四个方面狠下功夫，确保民生项目顺利推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总召集人，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县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有关负责人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工作责任和推进措施得到逐级落实。

二是确保财政投入。对各级出台的惠民政策和下拨的民生资金，全部用于既定项目。同时，集中财力保障教育、医疗、社保、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发展，切实把资金用在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关键环节上。民生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逐步增加，今年计划保持在70%以上。

三是强化监督考核。不断提升民生指标在工作考核体系中的权重，重点突出对教育、卫生、安全、交通等领域的考核，引导各级树立“以民为本”的政绩观、发展观。

四是抓好日常管理。成立民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民生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截至目前，县民生工作办公室与县联合督查办公室等部门多次开展联合督查，坚持有督查必有调度，有调度必有跟进，有跟进必有通报的协调机制，确保了民生项目按节点计划正常推进。（沂水县民生办）

## 沂南县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近年来，沂南县通过完善机制和增加资金投入，全面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发展需求，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全县已建设集中养老机构 22 处，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16 处，开发床位 1405 张，收养五保老人 536 人；民办养老机构 6 处，开发床位 400 多张，今年年底将增加到 2000 张；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3 处、农村幸福院 37 处。

一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构建起养老服务体系的政策框架和行动规划，每年

列支 500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新建民办养老机构按床位数以奖代补，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自理、半自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90 元、150 元、180 元的补贴；对于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县财政每处给予 1—2 万元的建设补助。此外，今后三年，县财政将每年拿出 2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二是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条件，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选址大庄镇滨河社区，投资 2600 万元新建 1 处公办社会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600 张，建成后将成为全县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2014 年以来，累计投资 3000 多万元新建、扩建了砖埠镇、铜井镇、苏村镇、孙祖镇 4 处敬老院，改造了湖头镇、蒲汪镇等 5 处敬老院。目前，全县乡镇敬老院床位已经达到 1405 张，收养五保老人 536 人。

三是积极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弥补当前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的刚性需求缺口。全县共有民办养老机构 6 处，其中大庄镇天河老年公寓，是依托沂南县天河医院投资兴建的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为一体的医养结合型的老年服务机构，设计床位 300 张，建筑面积 6000 多平方米，总投资 2000 多万元，目前已投入运行；界湖街道葛庄村老年公寓主要供养本村老年人，床位 100 张，已投入运行；通过租用场所兴办的沂江老年公寓、和庄老年公寓，现已完成设施配套工作，下

半年即可接收 300 名老年人入住；东湖老年公寓、山水情老年公寓两处民办养老机构正在规划设计，计划下半年开工建设，共设计床位 1600 张。

四是适应城乡老龄人群不同需求，发展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把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作为养老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有活动中心、休息床位和厨房，为工作繁忙的子女提供日间照料老人服务。目前，界湖街道南村社区、德胜社区和汉景家园社区 3 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已投入使用，每天约有 150 余位老年人在中心娱乐、健身和生活。农村幸福院主要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和日间照料服务。目前，依托集体经济较好的行政村或农村社区，利用闲置房屋进行改造建设的 37 家农村幸福院，已全部投入使用，每天约有 520 位老人在幸福院活动。这两种模式既有效解决了老人日间无人照顾的难题，又符合传统的居家养老特点，深受老人和子女欢迎。（沂南县政府）

## 莒南县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今年以来，莒南县提供政策、资金、服务、培训等方面的平台，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创业机会。

一是强化自主创业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在县人力资源市场大厅及各镇街人社所设立专门的

就业政策咨询处，加大对农民工创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开展创业政策宣传活动，分组深入农民工较为聚集的 20 多家工地、企业、社区进行调查走访，并发放宣传资料，增强农民工的创业就业意识。目前，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200 名农民工回归创业。

二是拓宽自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将种养殖项目列入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范围，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重点扶持、援助返乡农民；严格规范贷款资格审核，返乡农民工申请贷款时需额外提供由村委出具的外出务工返乡证明，交由工作人员审核。今年以来，已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900 万元，贷款贴息 62.4 万元。

三是主动提供创业指导和培训。按照《莒南县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划》，依托技术学校等机构，对符合条件、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免费提供关于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并对培训合格者颁发证书。今年以来，接受培训的 21 人均成功创业，基本做到“创业一人，培训一人”和“培训一人，创业一人”。

四是落实各项财政补贴和优惠政策。对成功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补贴，去年共成功发放 267 万元创业补贴。目前，已对符合条件的 11 家小微企业进行前期走访调查并落实具体补贴数量。（莒南县政府）

## 临沭县扎实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临沭县把就业创业作为帮助残疾人脱贫的重要途径，全方位、多举措引导帮助残疾人创业就业，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严格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为全县 12 名残疾人发放助学工程学习卡，免费学习计算机、心理学、医疗卫生等相关专业知知识；为 2010 年以后考入大中专院校的 20 名残疾学生争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高新入学大中专残疾学生一次性学费补贴，中专、专科、本科的补贴标准分别调整为 1000、2000、3000 元。

二是狠抓就业创业培训。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就业培训计划，针对残疾人的需求与特性，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目前，共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 期，免费培训 130 人次。4 月份，举办了第一期残疾人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班，59 名残疾人参加培训，这是全市首个为残疾人举办的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班。

三是主动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通过走访入户调查、社区服务大厅窗口登记、残联就业需求登记等方式，掌握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的基本状况，采取职业介绍和购买就业岗位等措施，帮助符合就业条件、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最大限度地实现就业。上半年新增残疾人就业 48 人，残疾人求职登记、就业指导 73 人次。（临沭县政府）

## 兰山区加强监管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兰山区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完善管理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和执法监察，普及安全知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推进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依托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建立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全区所有的行政村各选聘1名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群众基础好且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相应农业生产经验的同志为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截至目前，完成全区322名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的考核、培训工作。

二是健全服务、管理、监督、处罚、应急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以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和生产销售为重点环节，以蔬菜种植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领域，以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为重点单位，打击生产销售禁用农药和化学物质等行为，严肃查处违法案件，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5种高毒农药的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农产品农药残留、限用药物残留的监测，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监管，收缴的高毒农药100%销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实现100%抽检。

三是加强农资市场管理和执法检查。实行农药经营告知制度，对农药经营单位递交的173个企业、1572个产品的信

息进行核对，对符合规定的 1462 个农药产品，发给《农药告知名录通知书》，并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告知结果。对 110 个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农药产品，向经营者说明理由并要求不得经营。出动执法人员 720 余人次，检查经销点 180 余户次，查获违法农资产品 0.65 吨，立案查处农资案件 13 起。开展农产品质量例行检测，共检测样品 110 个，合格率为 100%。

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教育。目前，培训农资经营人员及镇、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蔬菜、果品种植农户 1200 余人次，发放科普书籍 1000 多册(本)、科技信息资料 5000 多份，提供群众咨询服务 520 余人次，进一步规范了农药使用，普及了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兰山区政府）

## 我市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今年以来，我市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各级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3 月份，省政府研究室联合省教育、经信、人社等部门对我市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社会用工需求适应性问题进行专项调研；4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深

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完成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社会用工需求适应性问题调研、职业教育执法检查自查、职业教育专项督导自查、全国职教工作会议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统计等工作。开启职业教育活动周，通过开展校园开放、为民服务、名校巡礼等形式宣传职教形象，全市共有 10 余万人次参与。

（二）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全市中职学校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今年，省教育厅安排高职院校、第一批国家中职示范校帮扶我市郯城、蒙阴、费县、平邑、兰陵、兰山、河东等县区职业学校。在此基础上，临沂市高级财经学校和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和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电力学校和淄博职业学院，临沂市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分别结成帮扶对子。临沭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莒南县职业教育中心、临沂市高级技工学校、临沂市兰山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沂南县职业教育学校被列入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基础能力建设期为 2 年，省财政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对每个项目补助 200 万元。认真落实省里提出的实施“能工巧匠进职校”计划项目，临沭、兰山、莒南、沂水、沂南、郯城等县区的职业中专分别设有 2 个特聘技能教师岗位，蒙阴、费县、苍山、河东、平邑等县区职业中专和临沂财校、临沂卫校分别设有 1 个特聘技能教师岗位，全市共有 19 个岗位列入项目计划。

（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再创佳绩。我市代表山东省参

加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了三枚银牌、两枚铜牌的好成绩，实现了银牌和获奖数量的双突破，创历史最好成绩。其中，临沭县职业中专学生在中职组制冷与空调设备组装与调试、服装设计与制作项目中荣获 2 个二等奖、1 个三等奖，郯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在中职组机电一体化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中荣获 1 个二等奖，临沂艺术学校学生在中职组民乐项目中荣获 1 个三等奖。

（四）专业建设水平稳步提升。新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3 个专业点 6 个专业。截至目前，我市五年制高职教育共有专业点 12 个，开设专业 28 个。临沭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和临沂卫校的护理专业列入第二批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其专业建设期为 2 年，每个专业由省财政先期拨付 100 万建设经费。费县师范、沂水师范、临沂农业学校、临沭县职业中专与临沂大学建立了“3+4”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机制，2015 年共招生 410 人，招生形势好于往年。

（五）内涵建设同步开展。继续深入推动学校精细化管理，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高。加大培训研修工作力度，联合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举办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创新管理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各县区教体局职成教科科长共 40 人参加。

（六）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扎实推进。根据教育系统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市教育局、各县区、各职

业院校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培训任务，上半年共培训农民工 9481 人。（市教育局）

## 我市积极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015 年，我市以“三结合、三转变”的工作方式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大量退役士兵得到了较为妥善的安置，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转变安置手段。由过去的主要靠政府，变为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供需相结合的办法推进安置工作。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列入“双拥模范城（县）”评比条件，制定了《临沂市退役士兵安置考试考核计分暂行规定》，推行“三公开一监督”的阳光安置办法，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全部安置就业。积极搭建退役士兵和企业之间的平台，组织退役士兵专场就业招聘会，市、县两级累计提供工作岗位 2500 余个。认真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工作，共有 141 个事业单位计划专项用于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考聘，今年市直岗位首次面向全市招考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是坚持推荐与培训相结合，转变安置方向。加强安置政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退役士兵正确理解安置政策，打破了只要“铁饭碗”不当“小老板”的传统观念，营造良好的退伍安置环境。结合村“两委”换届选举，大力推进以“把

退役士兵推向市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成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推向基层组织的最前沿、成为群众致富的带头人”为主要内容的“两推”工程，积极推荐复退军人参选。目前全市已有 1368 名复退军人被选为“两委”成员，其中担任书记的 210 名、担任村委主任的 162 名。创新教育培训模式，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设立退役士兵培训基地 19 处，开设计算机、会计、汽车驾驶、电气焊等培训项目 20 余个；与省民政厅确定的异地培训高校联合，组织部分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证书。截止目前，全市共培训退役士兵 2325 名，落实培训补助资金 832 万元。

三是坚持行政与经济相结合，转变安置形式。深化安置改革，探索新形势下退伍安置工作新路子，大力推行行政手段与经济补偿相结合的安置办法。一方面，出台优惠政策。政府制定出台教育优待、就业服务、信贷支持和税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另一方面，落实待遇补助。严格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政策，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困难的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今年共为 4732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金 1.1 亿元。（市民政局）

---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陈文娜 电话：8726095